

二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湾城 A 区房地产开发项目（A14、A1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9 日，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江湾城 A 区房地产开发项目（A14、A1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湾城 A 区房地产开发项目（A14、A15）位于巴中市巴州区杨家坝片区，总建筑面积 769520.7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含住宅商业裙楼、16 栋住宅塔楼、7 栋独立的临街商业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建设内容为 14#（33F）和 15#（33F）2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为 39520.55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由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江湾城A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巴中市巴州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巴区环审批[2016]92号）。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2021年5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038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

（四）验收范围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湾城 A 区房地产开发项目（A14、A15）
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A14、A15 为 11F 花园洋房，建筑面积为 10965.16m²，实际建设为 33F 高层住宅，建筑面积为 39520.55m²。2018 年 1 月，巴中市规划管理局确认设计方案变更，有 11F 变更为 31F。2019 年 9 月，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江湾城项目 A 区 10、12、13、14、15、17#楼户型调整方案的批复》（巴自然资规函[2019]453 号），变更设计方案，由 31F 变更为 33F。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废水主要为住宅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容积 900m³，位于 A7 东侧，已验收）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巴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巴河。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经家用抽油烟机排入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居民生活噪声。通过房间隔音、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湾城 A 区房地产开发项目（A14、A15）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目前项目尚未入住，废水产生量不足，待项目入住后，补充废水监测。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湾城A区房地产开发项目(A14、A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李娜	主管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82768085	
许祥	高工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8030750612	
苏叶平	高工	中环华成(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80771366	
祝艳洪	高工	四川省工业环境检测中心	14550047677	
吴文艳	工程师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77522889	